附件2

**2017年职称评审工作若干规定**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46号）和《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7〕127号）的要求，为了做好我市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现就申报评审的条件，以及2017年的职称评审需要关注的政策等内容进行简略的阐述。

一、申报评审初、中、高级职称对应的硬件要求

**（一）评审初级**

不同学历有以下年限的具体要求：

学历为中专的，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学历为大专的，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大学本科的，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硕士研究生的，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

**（二）评审中级**

需要发表2篇论文（市级以上刊物），或者发表1篇论文+1篇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同时不同学历还有以下具体要求：

学历为中专的，如果有初级职称的，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如果没有初级职称，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学历为大专的，如果有初级职称的，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如果没有初级职称，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大学本科的，如果有初级职称的，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如果没有初级职称，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硕士研究生的，不需要有初级职称，但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博士研究生的，不需要有初级职称，但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

**（三）评审高级**

需要发表2篇论文（省级以上刊物），并且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

要强调3点，一是发表的这两篇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二是论文必须是取得中级资格以后所发表的。三是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才可以申报。

二、2017年职称评审需要重点关注的政策

**（一）关于哪些专业属于佛山市受理评审范围的问题。**

1.高级资格：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2.中、初级资格：详见文末的附录。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专业，则需向省相关部门申报评审。

注：1.我市新增了电力专业的中、初级评委会，因此，从今年开始，申报评审电力专业中、初级资格的，可在佛山市申报评审。

2.我市的“轻化中级评委会”新增了“金属材料专业组”，“纺织化纤中级评委会”新增了“服装专业组”。

**（二）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问题。**属于佛山市受理评审范围的专业，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其它需向省申报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省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简而言之，即可在佛山申报的，免考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模块；需向省申报的，以省相关部门的评审通知为准。

**（三）关于公务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的问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已过渡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即只要是公务员身份的，均不得申报任何系列的职称评审，包括原来政策允许的审计、会计、刑事侦察、技术侦察等系列。

注：党政机关中非公务员身份的，仍然可以申报评审职称。

**（四）关于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的问题。**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以及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分为3种情况：

第1种：申报同系列两个专业职称的，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执行。

要求：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申报不同的职称；须转换了岗位；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应自从事现工作岗位起算。

材料要求：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

第2种：转系列评审同级别的。

要求：须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

第3种：转系列评审晋升的。

要求：须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的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而且，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级别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在晋升时仍可使用。

**（五）关于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问题。**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对于发明专利替代论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1、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

2、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排名前3的）的，可替代1篇论文。即申报高级职称的，还需发表1篇论文；申报中级职称的，无需发表论文。

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即申报高级职称的，还需发表1篇论文；申报中级职称的，无需发表论文。

**（六）关于资格证书的问题。**须提供由政府人事部门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省外来粤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须提供来粤后经我省政府人事部门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七）关于学历学位证书的问题。**须提供教育部门核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进行核查。其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八）关于继续教育证书的问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高级、中级资格时须提供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初级资格的，提供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九）关于专业不对口的基础理论课时的问题。**根据资格条件“评定标准——申报人须掌握（或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的要求，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是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须提交200课时以上的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非学历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十）关于在职在岗证明材料的问题。**须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者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连续半年以上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同时，对社会保险参保记录问题明确如下：只要在佛山市有参保记录的，可在相关的辖区内申报职称。例如：申报人从佛山市总公司调到高明分公司工作，但社会保险参保在禅城区，则提供禅城区社保机构出示的社会保险记录即可在禅城区或高明区申报职称。

**（十一）关于区分市直单位还是区属单位的问题。**须提供申报者工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无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由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该单位属市直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由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该单位属区属单位。

**（十二）关于申报材料时效的问题。**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参保记录、工作经历、论文、业绩成果、工程（学术）佐证材料等以及网上下载的相关表格，时间截止到2017年8月31日。

**（十三）关于申报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面试答辩时间的问题。**申报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须参加论文答辩，答辩时间为：2017年10月21日—10月22日，答辩地点及安排将于面试答辩前一周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站的“通知公告”栏通知。

**（十四）关于各评委会完成评审时间的问题。**全市各评委会须于2017年11月26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十五）关于规范评委会受理材料的问题。**为规范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材料的程序，防止日常工作部门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即单位或部门既收材料和评审费，又具体进行职称评审，必须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资料受理。具体而言，即除了委托给各区的评委会之外，其余的市直评委会的申报材料和评审费必须由“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等3个协会统一进行受理，受理后再交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进行评审。

注：1.电力中、初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佛山市电力行业协会”，但今年暂由“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受理材料和收取评审费。

2.“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已更名为“佛山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接受全市标准、计量、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并与“佛山市体育中级教练资格审核组”一并委托给“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管理。

三、2017年职称评审材料申报方式及受理时间的问题

2017年，专业技术人员须先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zyjsrc）](http://www.gdhrss.gov.cn/zyjsrc）申报评审。)进行网上申报，并经网上审核通过后，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账户信息登记表》连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提交相关部门。

**从今年起，申报者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材料受理方式及受理时间如下：

**（一）申报机电、建筑专业高级资格纸质材料的受理方式及时间**

**1、申报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由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到市人社局专技科。即，市直单位汇总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后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专技科；区属单位的，由所在区人社局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专技科。

**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纸质材料受理时间：9月18日全天为禅城区，9月19日全天为南海区，9月20日全天为顺德区，9月21日全天为高明区，9月22日全天为三水区，9月18日-9月22日为市直有关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市政府大院9号楼507室，咨询电话：0757-83330561、83395765。

**2、申报建筑专业高级资格的**，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到“佛山市建筑业协会”，顺德区自行报送至省住建厅。

**建筑专业高级资格纸质材料受理时间：8月22日全天为禅城区，8月23日全天为高明区，8月24日全天为三水区，8月25日全天为南海区，8月21日-8月25日为市直有关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禅城区同华东一路20号（市场部203室），咨询电话：0757-82129841。

**（二）申报除机电、建筑以外其它专业高级资格以及不属我市受理评审范围的中、初级专业资格纸质材料受理方式及报送时间**

申报除机电、建筑以外其它专业高级资格以及不属我市受理评审范围的中、初级资格，由申报人自行报送纸质材料至省各评委会，报送时间请申报人自行查阅省相关部门的评审通知。

其中，区属单位的，经区人社局审核加具意见后，开出委托书，由申报人自行报送至省各评委会；市直单位的，经市人社局专技科审核加具意见后，开出委托书，由申报人自行报送至省各评委会。

**（三）我市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纸质材料的受理方式及受理时间**

**1.申报者的工作单位属南海区，而且申报专业属于附录中“委托南海区人社局管理的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请向南海区人社局报送申报材料，报送方式及报送时间以南海区的评审通知为准。

南海区人社局咨询电话：0757-86320854。

**2.申报者的工作单位属顺德区，而且申报专业属于附录中“委托顺德区人社局管理的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请向顺德区民政和人社局报送申报材料，报送方式及报送时间以顺德区民政和人社局的评审通知为准。

顺德区民政和人社局咨询电话：0757-22835832。

**3、除上述范围以外的**，申报材料由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到市人力资源协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建筑业协会。（专业分布以及咨询电话详见本文附录）

中级、初级资格纸质材料报送时间：**8月21日-9月8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录

**委托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管理的中级评审委员会（包括初级）**

**咨询电话：0757-82021902**

**01 佛山市电子电器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0101 电子专业组

0103 电气与自动化专业组

0104 电器及仪表专业组

**02 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0201 勘察设计组

0202 建筑施工组

0203 建筑管理组

0204 交通路桥组

0205 水利水电组

**03 佛山市艺术专业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0301 编导专业组

0302 音乐演员专业组

0303 舞台美术专业组

**04 佛山市图书文博群众文化中级评审委员会**

0401 图书资料专业组

0402 文物博物专业组

0403 群众文化专业组

**05 佛山市律师公证人员中级评审委员会**

0501 律师专业组

0502 公证专业组

**06 佛山市新闻专业人员中级评审委员会**

0601 记者专业组

0602 编辑专业组

**08 佛山市高等教育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0801 人文社科专业组

0802 英语专业组

0803 工学专业组

0804 理学专业组

0805 农牧专业组

0806 经济与管理专业组

0807 体育专业组

0808 医学专业组

**09 佛山市高等职业教育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0901 财经专业组

0902 农业专业组

0903 卫生专业组

0904 基础文化专业组

0905 工程学专业组

**10 佛山市中专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

1001 财经专业组

1002 农业专业组

1003 卫生专业组

1004 基础文化专业组

1005 工程学专业组

**11 佛山市翻译人员中级评审委员会**

1101 英语专业组

1102 日俄德专业组

**07 佛山市农林牧水产技术人员中级评审委员会**

0701 农业专业组

0702 林业专业组

0703 水产专业组

0704 畜牧兽医专业组

**12 佛山市档案中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201 档案管理专业组

**13 佛山市电力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301 电力电气工程专业组

1302 电力工程管理专业组

**14 佛山市电力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401 电力电气工程专业组

1402 电力工程管理专业组

**委托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管理的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咨询电话：0757-82100985、83286978**

**15 佛山市机械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1501 机械设备专业组

1502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组（含铸造）

**16 佛山市轻化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1601 硅酸盐工艺专业组（含水泥）

1602 化工专业组（含无机非金属）

1603 环境保护专业组

1604 塑料皮革专业组

1605 糖纸食品专业组（含印刷）

1606 制药专业组

1607 金属材料专业组

**17 佛山市纺织化纤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1701 纺织服装专业组

1702 染整、丝绸专业组

1703 化纤专业组

1704 服装专业组

**18 佛山市工艺美术师评审委员会**

1801 雕塑陶瓷专业组

1802 工艺美术专业组

1803 装饰装潢设计专业组

**19 佛山市体育中级教练资格审核组**

1901 体育教练员专业组

**20 佛山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001 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组

**委托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管理的初级评审委员会**

**咨询电话：0757-82129841**

**21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初级评审委员会**

2101 勘察设计专业组

2102 建筑施工专业组

2103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组

**22 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2201 水利水电专业组

**委托南海区人社局管理的中级评审委员会（包括初级）**

**咨询电话：0757-86320854**

**23 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2301 建筑结构与设计专业组

2302 建筑施工专业组

2303 城市规划园林专业组

2304 路桥市政水利专业组

**24 佛山市机电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2401 机械专业组

2402 电子电器及自动化专业组

**委托顺德区人社局管理的中级评审委员会（包括初级）**

**咨询电话：0757-22835832**

**25 佛山市机械工程师第二评审委员会**

2501 设计专业组

2502 制造专业组

2503 设备专业组

**26 佛山市轻化专业工程师第二评审委员会**

2601 化工专业组

2602 食品专业组

**27 佛山市电子电器工程师第二评审委员会**

2701 电子专业组

2702 电气电器专业组

**28 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2801 施工专业组

2802 规划结构设计专业组

2803 水利水电专业组